

市民孙某遭遇交通事故,被撞成重伤。家人为了给他治疗,生活陷入困境。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——

伸出援手救助困难家庭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畅

一年多前的一场车祸,市区的孙某被撞成重伤。接连几次大型手术所产生的高达百万元的治疗费用,使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陷入困境。为了索要赔偿,孙某的妻子李某找到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。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委派律师详细了解案情后,帮助李某拿起了法律武器维权。

交通事故受伤 产生百万元医疗费

2023年6月,孙某骑电动自行车回家在小区附近与对向行驶的一辆摩托车相撞,当场造成两车损坏,孙某和摩托车驾驶人崔某受伤。

经市交警一大队认定,孙某、崔某对此事故负同等责任。

孙某伤情严重,被送往沧州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。经诊断,孙某为脑挫裂伤,情况非常危急。

崔某的摩托车没有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保险。事故发生后,崔某仅为孙某支付了1万元医药费,便不再支付任何费用。孙某在沧州市人民医院住院治疗期间,第一次手术就花费了医疗费20余万元。为了维持孙某的治疗,孙某的妻子李某无奈之下只能四处借钱。

孙某伤情较重,先后被转入保定、北京的医院接受治疗,累计花费医疗费百余万元。

为救命债台高筑 寻求法律援助

与孙某结婚后,李某为了照

顾家庭和两个年幼的孩子放弃了工作,一家人只依靠孙某一人的收入维持生活。孙某受伤后,高额的医疗费让这个本不富裕的家庭陷入了困境。

去年5月28日,李某在好心人的建议下,前往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,希望通过诉讼的方式,向崔某索要其应付的医疗费用,以减轻家庭经济压力。

了解孙某的情况后,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随即指派河北三和时代(沧州)律师事务所律师穆亚菊、于超向李某提供法律援助。

当天,穆亚菊和于超接到指派后第一时间与李某会面,详细了解了孙某案件的经过以及治疗、花费情况。

考虑到孙某仍需手术治疗,

伤情还未稳定,无法进行伤情鉴定,为缓解李某面临的经济压力,两名律师多次与李某讨论诉讼方案后,决定先通过诉讼索要孙某第一次住院期间的治疗费用,同时保留对后续相关治疗费用的诉讼权利。

首次开庭胜诉 法律援助仍在继续

在接下来的日子里,两名律师全程指导李某准备相关证据,尽可能地减少其间产生的各项花费。

去年6月中旬,在准备好起诉状等文书材料后,李某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考虑李某家庭较为困难,且

受援人孙某仍在治疗的情况,两名律师还向运河区人民法院申请,为受援人孙某办理了缓交诉讼费申请。

运河区人民法院经过审理,依法判决崔某承担孙某75%的医疗费用,合计17万余元。

本次诉讼阶段的法律援助虽然结束了,但两名律师并没有停止对孙某及其家人的关心和帮助。

近日,在得知李某依旧没有拿到赔偿后,两名律师主动帮助李某撰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及其他资料,指导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目前,运河区人民法院已经对孙某一案立案执行。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对孙某及其家人的法律援助仍在继续。



为助力平安沧州、法治沧州建设,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《我来帮你问》,向社会面收集涉法问题、意见和建议,给予专业解答。

市区李先生:我家有一个车库。车库窗户虽然很小,但改造后可以居住。如果把车库装修改造,能否出租给他人居住。

本期解答律师:王敏 市政协委员、北京市东元(沧州)律师事务所主任、沧州律师协会副会长

房屋出租不仅要保护租赁双方的利益关系,还要保障承租人的生命安全。为了维护房屋租赁市场的秩序,我国对此出台了相关法律予以规定。

按照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房屋不得出租。同时也规定,违反规定,私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,由直辖市、市、县人民政府建设(房地产)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逾期不改正的,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

私自将车库改造成出租房,明显违反了房屋的使用性质,是法律不允许的。所以,如果执意要将改装好的车库出租给他人,那么相关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,若逾期不改正,将面临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扫描二维码 填写您的问题



近日,任丘交警大队宣教民警走进辖区张村小学,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。民警通过介绍汽车盲区的危险性,引导学生加强自我安全防护。
郭凯旋 摄

女子外出走失 民警帮她找家

本报讯(通讯员 秦韵 记者 唐慧)近日,河间公安局米各庄派出所民警在巡逻时,发现一名精神恍惚的女子,及时帮她找到家人。

近日,河间公安局米各庄派出所民警巡逻时,在辖区豆各村附近

发现一名举止异常的女子。民警上前询问情况时,发现女子精神恍惚,嘴里一直小声嘟囔着,却说不清楚自己的情况。

面对这一情况,民警第一时间展开核查,很快确认这名女子姓马,

是河间市尊祖庄镇人。据此,民警立即驱车赶往尊祖庄镇,将马某送到家人手中。

此时,马某的家人正在四处寻找马某。见到马某被平安送回家,马某的家人不住感谢民警。

孟村一男子酒后骑摩托车上路

被依法判处拘役并罚款

本报讯(记者 唐慧 通讯员 刘黎明 张丽娟)近日,孟村一男子醉酒驾驶摩托车被交警查获。男子涉嫌危险驾驶罪,被依法判处拘役两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

近日,孟村交警大队民警在当地查酒驾时,发现一名男子驾驶摩托车行驶时表现异常,当即将其拦

停。酒精检测结果显示,男子李某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李某涉嫌危险驾驶罪,被当地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。当地公安机关将案件移交检察机关审查起诉。检察机关向孟村法院提起公诉后,孟村法院依法对此案进行审理。

孟村法院经审理认为,李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鉴于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且自愿认罪认罚,法院依法对其从轻处罚。最终,孟村法院依法判处李某拘役两个月,并处罚金3000元。